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对企业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起到了有效的保障作用；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有力，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平稳进行，并有效避免了各种经营风险的发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均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没有出现违规情形；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出企业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董事会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0 年实现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343,997,929.71 元，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455,874.2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故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预案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是客观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与核实，并做出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出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江 鲁

宋希亮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